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府都設字第1051349376號函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代

四、記錄彙整: 陳怡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 案:「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公2公園、廣停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同意本案臨30米計畫道路側設置2處汽機車出入口, 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第三點第(五)款:「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 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距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 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之規定限 制。

- 2. 同意本案部分喬木之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十二點:「樹距4公尺以上」 之規定限制。
- 3. 同意本案廣停之地坪鋪面材質採用透水瀝青設計,並 計入透水面積檢討,惟請提出相關透水率證明、詳細 圖說及施工規範。
- 4. 本案公園、停車場之設計內容,需經主管機關(工務局、交通局)審查同意,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5.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世林機械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 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三案:「義大台南安南區國安段四草透天18戶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基地內通路採用透水瀝青設計,並計入透水 面積檢討,免受都市設計規範5.建築規劃:「(2)建築 基地之私設通路、類似通路應採透水性鋪面」之規定 限制。惟請提出相關透水率證明、詳細圖說及施工規 範。
 - 2. 同意本案人與機車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未做區隔、人車 交織及動線未分離等部分,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 審議原則篇」第二點基地人車動線規劃:「(一)應儘 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出入車道與人行 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二) 為落實人車分離,降低人車交織風險…(三)整體動線 之規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應降低住戶動線、臨時停 車、住戶停車動線之衝突性」之規定限制。惟請套基 地周邊現況圖說。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中油台南生產路加油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油品燈廣告物得設置於退縮3米之喬木植生帶範圍內,免受都市設計準則貳、一般地區審議準則第四條三、建築物附設廣告物(一)「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7.5M,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3M。」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基地透水面積檢討,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 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 點第(一)款:「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扣除 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之規定限制。
 -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台南監理站新式機車考驗場屋頂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基地透水面積檢討,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 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篇」第六點第(一)款:「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 定空地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附 件: 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水上	一些巨阳力	申請臺南市政府
審議			S中心、公2公園、廣停停車場新建工程 單位 經濟發展局
第一案	」都市	設計審議案	設計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電上心 刀
	都市發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都市設計科:
	展局	立剖面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景觀模擬圖或	(一)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三、(五)規定:「建
	工程科	模型照片都市設計審議	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距高
		原則	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臨 30 米計畫道路設置 2 處車輛出入口,與規定不符,請修
			正,若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2-14)
			(二)本案部分喬木樹距僅2.5米,未符「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規定樹距4公尺以上,請修正,如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
			員會審議同意。(P. 2-13)
			(三)本案廣停透水率 66%,未達法定之 80%,與規定不符,請修正,
			若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2-26)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2-2、2-3, 圖例與圖面不一致, 請修正。
			(二) P2-4,滯洪池區請標示等高線。
			(三)P4-1~4-8,查核表參照頁次及備註欄請確實檢討填寫。
			(四) P2-2,自行車停車區位於汽車停車格上,請修正。
初核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意見			(一) 請補充說明屋頂綠化之方式。
			(二) P2-2、2-3,二處自行車停車區均位於汽車停車場內,請補充說
			明理由及自行車停車動線。
	都市發	區位現況	(三) 請補充說明汽車停車位間是否可增植喬木,以利遮蔭。
	都中發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一) P2-3 機關用地東南角臨路退縮地人行步道中斷,是否為街角廣場
	(校 / D)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整體設計?是否未依退縮地規定留設人行步道?請檢討。
	審議科 都市計畫	安點 (左	(二) P2-9 廣停用地依照土管汽車停車位應設 5%低碳車位及自行車停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車空間。另外圖示內低碳車位、機車、汽車、自行車等請以不同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顏色標示,以檢核數量。
		設置自治條例	(三)服務中心一樓使用便利商店,請說明係屬土管第六條之何種使用
		其他主管法令	項目?另第六條規定應設置綠能發電與雨水貯留系統,為便檢核
			惠請於建物設計圖內標示設置位置、尺寸、設計容量等。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P2-2 · 3 · 4 · P2-17~2-20 :
			1. 圖面指北針標示錯誤,請修正。
			2. 索引圖、圖面指北針標示錯誤,請修正。
			(二) P2-7, 圖面比例尺似非 1/300, 請修正。
			(三) P2-9, 土管第八條規定(略以)「…其汽車停車格為之百分之五以上 應規劃為低碳車輛停車格位,並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請說明相關
			應稅動為低級平輛行平俗位,並改直自行平行平至间」前就奶相關 規劃內容。
			/7U 型 1 1 4 位・

			(四) P4-4, 土管條文第十四、十五條參照頁次請填上 P 2-9。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重發工廠圖 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無意見。		
	交通局	停線交報其傳書等法令	 (一) P.0-1 廣(停)用地實設汽車格位數與 P.2-9 表 2-3-1 所列數量不符、 P.2-9 動線規劃說明段敘明汽車格位尺寸為 5.5*2.5 與右圖 6*2.5 標示不符,以上請檢核修正。另裝卸停車位最小尺寸須為 6*2.5 ,請確認符合規定。 (二) 配置圖與動線圖請以標準圖例劃設各類停車位尺寸另補充標示機車區車道寬度,停車格並予以編號以利核算數量。 (三) 機車停車區以植草磚鋪設恐不利機車行駛與停放,建議調整其鋪面材質或慎選使用之植草磚種類。 (四) 停車場車道建議採透水性鋪面,另車道與格位區未見配置集水井或排水溝相關設施,請補充說明確認排水無虞。 (五) 廣(停)停車場與機關用地附屬停車場相鄰,考量兩處停車場如管理單位不一,恐造成後續管理不易及民眾使用上之衝突,爰建議日後協調統由單一機關管理。 (六) 承上,前述停車場請合併汽車格位數計算 2%無障礙、綠能及婦幼停車格位數,並集中設置方便民眾辨識。 (七) 汽車停車區內規劃自行車停車區,在出入動線上恐有安全疑慮,建議移至最東側之機車停車區或另覓適宜地點集中設置。 		
		涉及文化資	 (八) P.2-3 步道穿越機車停車區通往休憩廣場之規畫,將使機車出入動線與人行步道利用產生交織,請調整配置使人車動線分離以維行車安全。 (九)建議未來前方 30M 計畫道路配合本案停車場入口位置開設分隔島(標線)缺口,以減少停車場進場車輛於前一路口迴轉增加交通量亦升高行車事故風險。 		
	文化局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經濟發展 1. 考量本		物及時計始用需求,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同意於該機關用地設置便利商店。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本案臨 40 米道路側之建築立面設計,相較其他立面似較無表情。 2. 臨 30 米側基地因汽機車出入口造成人行動線破碎,影響行人通行之舒適性。				

- 3. 停車場位於出入口廣場處,對整體廣場使用造成嚴重影響。
- 4. 是否有考慮單獨設置員工停車場。
- 5. 公2北側及西側滯洪池邊坡坡度較陡,應考慮其安全性。
- 6. 考量基地之防災及救護動線,建議於西側留設可通達服務中心之汽車通道。

委員二:

1. 落葉堆肥區僅設置1處是否足夠,位置是否恰當,宜再考量。

委員三:

- 1. 國際會議廳未規劃服務動線,空間配置上亦無足夠之服務空間,另空調系統等設備應注 意是否會影響屋頂造型,建議再考量。
- 2. 二樓中央走道無法自然通風採光,配置上建議再考量。

委員四:

- 1. 公 2 滯洪池堤頂與池底高差達 3.15M,其邊坡設計為何?應於圖面上說明。
- 2. 滞洪池之豐水期呆水位高程為何?滯洪池之外水如何排除?池底之積水如何處理?
- 3. 東北角之常水位區,其邊坡高程與周邊之細部設計應於圖面上交代。
- 4. 生態池之水源為何?能否長時間保有水?
- 5. 服務中心銀行二樓之廁所無法自然通風採光?
- 6. 國際會議廳兩長側立面及屋頂造型意象差異大,其設計構想為何?
- 7. 太陽能光電之設計量是否足夠?
- 8. 請確認立面材質為石頭漆或二丁掛,南部地區石頭漆後續維護不易,不建議採用。
- 9. 本案規劃 250 人之會議廳,停車空間是否足夠?

委員五:

- 1. 水柳適合種植於水邊,本案種植水柳是否合適。
- 2. 刺桐目前有釉小蜂之為害,尚無有效之防治方式,建議避免。
- 3. 小葉赤楠、斑葉月桃、大花美人蕉屬半蔭性植物,是否適合本區種植。
- 4. 部分灌木種植密度過高,影響未來之管理維護。
- 5. 蘭嶼烏心石屬中小喬,較不適合作為林蔭之喬木樹種。

委員六:

- 1. 立面收頭顏色材質可再評估。
- 2. 西側立面較為單調,建議可再調整。
- 3. 空調系統等設備應注意是否會影響屋頂造型。

委員七:

1. 請於圖面上標示防災動線。

委員八(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汙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安吉段819-5、115-22、115-16地號等3筆土地,基地面積18,500平方公尺(其中機關用地佔7,900平方公尺、公園用地佔9,000平方公尺、廣停用地1,600平方公尺);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請經發局自行管制。

審議	「世林機械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第					世林機械	找有限公 品	ij
第二案		MANA THE A			設計 單位	陳重宜建	兰築師事務	务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照片 都市設計 屬則主管法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 (一)依私人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各種使用份區,其供公眾使用建築 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如有設置等 牆高度(h)不得高於180公分,牆 案臨計畫道路側圍牆透空率未達 (P.3-14)	十一規築物路需要者面鏤3	连 : 接言, 應空率	本市除商 畫道路卓 為透空豆 需達 50%	战現有巷↓ 弋設計,↓ 以上,	道原里本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3-6, 植草磚綠覆率應以三分之一 (二) P3-6, 機車停車位及無障礙車位2 車停車位動線須經過草皮區、停車行利人行,請修正。	下宜以 发之人	. 植草	磚為鋪面 為鋪面為		
	都 展 后 緣 審市 費 都市 理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等 都市計畫管理科: (一) 土管停車位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技術規則樓地板是否可扣除倉儲區 倉儲區,汽車機車裝卸車位應重新	未明定區之面	·者依 1積,	(建築技術		
初核意見	都市規劃科	都市規劃科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一) P3-1,第6點「配置計畫」文字描 <u>側</u> 臨「1-1-30M」計畫道路) (二) P3-2:					也 <u>西</u>
			 圖面顯示出入口設計為 12 米,與 查 P3-2 圖面東側退縮 3 公尺範圍 說明並修正。 P3-6, P3-6 與 P3-2 圖面標示退縮]內似	有門	廊等地上	物結構,	請
			(四) P5-5,都設準則第一條備註,本案: 故須提送本市 <u>「都市設計審議委員</u> 6		_			路,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 一科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深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區平面配置 屬能產品與 與能產品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25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在案 「機械設備製造業」,經「臺南市政」 查小組」審查核准在案,符合新吉二 商污染物核配量部分,本局將於廠 汙染物總管制原則下核配予廠商。	,且該 府產業 工業區	咳廠商 園區 引進	可申請入區 五土地或亞 走產業類別	區產業類原 建築物租 門。另有關	別為 售廠

			(二) P3-13 目前基地出入口標示物設置位置應為距離建築線 10 公尺,
			而非 2.5 公尺。
			(三) P3-17 建築及景觀模擬圖 臨路面之圍牆未與側面圍牆整體連接,
			另開出口之原因為何?
			(四)依據環評規定,請檢討建築物雨水截流面積並標示於圖面。至少
			9353.41/10000*500=467.67 平方公尺。
			(五) 依據環評規定,請檢討建築物雨水儲留容積並標示於圖面。至少
			9353.41/10000*50=46.76 立方公尺。
			(六)請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提高基地水資源循環。
			(七)請廠商自行考量廠房、員工用水需求規畫用水儲量,需自行儲備 2 天之用水量。
		停車與交通動	(一) 請補充標示停車區車道寬度,停車格並予以編號以利核算數量。
		線計畫	(二) 依建築技術規則要求,垂直停車之汽車格位前方應留設至少6公尺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深之空間,以利迴車進出停靠,請再行確認西側汽車停車區符合相
		其他主管法令	關規定。
			(三) 機車停車區以植草磚鋪設恐不利機車行駛與停放,建議調整其鋪面
			材質或慎選使用之植草磚種類。
	交通局		(四) 請補充說明作業廠房預計引進員工數,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
			訪客與貨運等內部需求,不宜僅依最低法定停車數量設置,以避免
			開發後停車問題外部化。
			(五) 請提供公司經營業務型態與工廠生產品項等背景資訊,俾了解相關
			製成品與原物料運送可能衍生之貨運交通量。
			(六)本案僅配置一席小貨車尺寸格位,於實際營運後是否足敷使用,建
		uli an i ii ah	議將業務需求納入停車規劃妥為考量。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甘山北上川次文四七山上山上水阳七中、上畔成山中悠取廿刀上川目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圣地, 低文化 真 医 际 行 公 相 尺 以 豆 虾 仁 未 之 占 頃 歷 文 廷 未 从 冷 及 文 化 尔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觀,請查照。
	水利局	X IOT FIA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小利向		經宣本大番
列席			
單位	無意見。		
意見	4.0		
	委員一		・・・・・・・・・・・・・・・・・・・・・・・・・・・・・・・・・・・・・・・
	1. 台》	弯亦桶為小高	5, 遮蔭效果不佳。
	委員二		
			· 區外,未規劃污水等相關設備,是否會有廢油汙水產生。
	1. 4	木刚四木杯 石	(四月) 不规则仍不守伯嗣政佣) 及口盲角般加行小座王
	委員三	:	
委員			**道路,為避免影響整體景觀及人行道之通暢性,建議避免增設非必要性
意見		出入口。	
	2. 本美	案退縮範圍未	來都市計畫退縮規定將朝以綠化為主,應避免設置非必要之設施。
	委員四(書面意見):	
	1. 本案 日	申請用地經查	送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1	管制區」 。	
	2. 依書	面資料審查,	本案位於安南區安吉段811-7地號1筆土地(工業區),基地面積9,353.41

-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8月2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6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先予敘明。
- 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經開發行為(計畫)之管理機關(構)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汙染總量。但任一汙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汙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汙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4. 本案請檢具該工業區管理機關(構)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汙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義大	台南安南區	國安段四草透天18戶集合住宅新建工	申請單位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案	程」都	市設計審議	装	設計 單位	許銘陽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景程程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电影	一、土地使用分配。 (P. 13) (C. 2) 建築 持續 (D. 2) 建築 持續 (D. 13) (C. 2) 建築 持續 (D. 13) (C. 2) 建築 持續 (D. 13) (C. 2) 基	基透 水分户地入為車突。:有公本小 位碼 整牆 圖 。。高 規非地水 面如2人車落分性(P建設))案於 置請 (範 說 程 格透地水 積少8車追寶劑」等置,既 有堤 含屋 說 。 。水	上歷 :「礎 鄉與人為本) 物需面畫, 所以 所及 例 的與人為本) 要由畫書, 所及 例 到道離, 面 接, 空路提 水, 劃道離, 面 接, 空路提 修, 也 一處低低隔 道透達牆同 。註 。層 少儿的的, 一處低低隔 道透達牆同 。註 。層 少儿的的, 一處低低隔 道透達牆同 。註 。層 少儿的的, 一个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本案位於「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第一項第一期指定 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內,請說明本案相關設計手法,是否符 合相關規定(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綠 能發電系統、採用雨水貯流回收系統)。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時, 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 施辦法」辦理…」。依該辦法之第五條:「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 雷設施,其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傾斜角官在十五度以上二十度以 下,方位角宜在正南向左右十度範圍內。;本案太陽能光電板設 計請說明,並請說明光電設施固定方式。(P27)
- (三)都市設計規範 1.建築量體造型:「(3)建築量體配置應考量座向、 通風路徑及鄰棟間隔,並有適當外遮陽設計」,請說明。(P8)
- (四)都市設計規範 4. 建築物色彩基準:「(1)本計畫區之建築物,為塑 造生態親水社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 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 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本案請說明 (P15-P18)。
- (五)都市設計規範 5. 建築規劃:「(3)建築節能設計 a. 宜預留設置太陽 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b. 考量遮蔭降溫,宜採適當 之外遮陽及自然通風設計。」,請說明。(P15-P18)
- (六)都市設計規範 6. 綠覆率與植栽規定:「(4)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建築而應留設之喬木植生帶,應為複層設計且栽植耐鹽、耐旱、 原生或誘鳥誘蝶樹種。同一區段之…應以循環栽植原則或交替栽 植原則進行綠美化。(5)基地內植栽綠化內容種類包含喬木、灌木 草花及地被植物,應以複層式植栽方式綠化,並優先考量樹種之 耐鹽、耐旱性及防風害特性,以增進植栽之存活率。另基地之法 定空地喬木栽植密度應為每64平方公尺栽植1棵,,請說明,另 本案未循環栽植或交替栽植。(P11)
- (七)都市設計規範 8. 其他規定:「(2)建築物於屋頂附設之各種空調、 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且應配合建 築物造型予以美觀化處理」,請說明水塔、空調等,並於平剖圖說 標示及說明。
- (八)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 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本案2處街廓轉角, 請說明。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 (一)P21停車位樓地板之計算,倘土地使用管制未明定仍應依據建築技 術規則計算,陽台計入面積是否可扣除停車樓地板?另土管規定汽 車每 150 平方公尺計一輛,機車每 100 平方公尺計一輛,尚無扣除 500 平方公尺之規定,請重新計算。
- |(二) P27 太陽光電設置惠請提供每一戶設置發電瓦數計算及總量。
- (三)P28 剖面圖有繪出雨水貯留池,依土管規定應留設且有最小應貯留 容量,惟平面剖面圖中未明確標示各戶設計容量尺寸,無法計算檢 核,惠請補充。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一) P6、7,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圖所套繪航拍底圖位置不符,請修正。(參 見附圖)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8次會議		
			(二) P29, 土管要點第七條缺漏,請修正。		
			(三) P9、P31,土管第六章第二點第(一)項:住宅區建築基地後院至少應		
			退縮三公尺建築。本案基地 18 戶為同一建照,應自基地西 <u>北</u> 側地界		
			線退縮三公尺建築,請修正。		
			(四) P33, 土管第十八條「本計畫區應於適當地點設置資源回收空間」,		
			請說明規劃內容。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展計畫 工廠區平區區 上品區 一品區 一品區 一品區 一品區 一品區 一品區 一品區 一品區 一品區 一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海南里里長:				
單位	1. 有關九份子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樹種規劃,應考量一致性。				
意見	2. 本	計畫區內對方	令宗教使用部分請思考與住宅區的衝突性。		
	A D .				

委員一:

1. 透水瀝青,請提出相關工法及原廠檢驗標準。

委員二:

1. 透水瀝青,請提出施工規範。

委員三:

1. 基地請套周邊道路及人行道、路樹、標線等,避免與基地產生衝突。

委員 意見

委員四:

1. 喬木採樟樹請考量後續養護問題。

委員五:

1. 空調機遮蔽問題請在平立面詳圖說明。

委員六(書面意見):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 水汙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617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5 層、建築物高度 16.9 米之集合住宅 18 户,基地面積為 2,762.77 平方公尺;請檢具「國家重要濕地」主管機關查詢回覆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da 14				申請	
審議第四案	「中油	台南生產路	B加油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單位 設計	
					劉昭宏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剖面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本市設計審 原則	京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都市設計審議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7個 築,惟現案於退縮3米之喬木植生帶 廣告物,不符都市設計準則貳、一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一)「本地區非臨 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 不得低於3M。」之規定,請說明原 詳P07、10、20)	範圍記 般地區 接計畫 量起7.	设置樹立地面之油品燈 審議準則第四條三、 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 5M,下端離地面淨高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則篇」第四點(一)透水面積規定:「 空地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 法定空地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 小於法定之50%),不符規定,請說 (P16、P27)	基地运 本案运 責(706.	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 5水面積(475.3㎡)小於 08㎡),透水率33.66%(
初意核見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補充臺南市都 11 次會議紀錄) (二)指北針方向有課人學理經 R=400M。 (三) P2,請補充單人會正。 (四) P5,請補充(右) 向面。 (五) P7,加油泵的(右) 向面。 (六) P8,站屋南(右) 向面。 (七) P15,植栽表,,,请修正。 2. 灌木(木面, 2. 灌木(木面, 2. 灌木(木面, 2. 灌木(木面, 2. 灌木(木面, 3. 透水面, 3. 透水面, 3. 透水面, 4. 建議。 4. 建議。 5. 楓香屬金縷梅科,考量臺南屬。 (九) P22,「木紋緣石」的。 (九) P25,「木紋緣石」,請修正為高層。 (九) P25,「木紋緣石」, 1. 海高層, 2. 海流面。 (十) P26,, 1. 新面面之地。 (十) P27, 26,, 2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3	高請 富 带 、)1 」 0 1 0 cm fd	確認為 10cm 或 20cm。 認為 10cm 或 20cm。 。 。 直灌木,形成複層式植 旱季長地區氣候,宜注 建蔽率為「40%」,請修 600。 或 20cm。 富寬度。

		日 ンキ オウンカ み 10 b 00
		層請確認為 10cm 或 20cm。 2. 「石鼓」請修正為「十鼓」。
		(十五) P31, 站屋 A-A' 剖面圖, 地面高層請確認為 10cm 或 20cm。
		(十六) P32, 加油泵 B-B'剖面圖, 地面高層請確認為 10cm 或 20cm。
		(十七) P33, 第10條備註,請寫在第14條備註欄。
		(十八) P35,第18條備註,綠覆面積有誤,請修正。
		(十九) P37,第一條備註,請加註本案因基地透水面積及透水率檢討
		不符「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一)透水面積,
		與設置樹立地面之油品燈廣告物不符「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設計準則」之一般地區審議準則
		第四條第三款「建築物附設廣告物」之規定,須提請委員會同
		意。
		(二十) P41,四(一)檢核結果,請勾選不合格。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確認本案是否有設置洗車機?若有,請說明洗車動線為何?若
		無,請將「洗車機」從圖面刪除。(P6、P17)
		(二)請說明廁所旁邊圍牆材質為實牆或者為植栽所形成的綠籬。 (P12、P24)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一) P. 2、P. 33、P. 37本案都市計畫案名應為103. 4. 11發布實施「變更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南臺南站副都心地區)(增訂容積移轉土地使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二)P.33、P.36案地為「加油站用地」,無需檢討「加油站專用區」之
都中規劃科	臺南市騎樓地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六心工旨公マ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一) P02,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有誤,請更正。 (二) P04:
		1. 底圖與所標示 800M 半徑皆不符 1/6000 之規定,請修正。
		2. 五、交通位置請補充為「…北側鄰近未來南台南火車站」
		3. 右小角地籍圖所圈選基地範圍有誤,請更正。
		(三) P05,請標示 400M 半徑,並應符合 1/3000 之規定。
		(四) P22,實設建蔽率一欄有誤,應為< <u>40%。</u>
		(五) P34,第十七條備註欄,應為:退縮8米,設置3米植栽帶及5米
	r# 符·L #	人行透水步道。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無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共他主官法令	
工務局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一科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公園管理 二科		
	區位現況 香上經濟 · 世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無意見。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105 年度量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停車與交通動	(一) 本案停車空間僅設置汽車停車格2席與機車格3席,是否已將員工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與顧客臨時停車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交通局	報告書	(二) 請補充說明有無另規劃油罐車停等作業專用格位或與一般汽車停車					
	人心内	其他主管法令	格共同使用?					
			(三) P.10 汽機車停車格位處油罐車裝卸行車動線上,大型車輛行駛易生					
			視覺上的死角,建議再行調整停車空間配置以維行車安全。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411 11.11 11 1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事項	觀,請查照。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意見。)						
意見								
	委員一:							
	_	1. 建議楓香換掉,因平地生長情況不佳、外觀不好看,需考量臺南地區氣候。						
	2. 廁所屋頂材質為 PE 霧面採光罩,若以空拍機拍攝,可看到廁所內觀,請考量。							
	* B ~ .							
	7, 7,	委員二:						
	1. 廁所屋頂材質為半透明,請考量。							
	委員三:							
委員	1. 無障礙坡道,建議與人行道銜接處以斜角處理較佳。							
意見	委員四:	泰昌四:						
\&\ \/\c			、陽光電設施。					
	1.~	吸了心口心人						
	委員五(書面意見):						
			至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	汙染管制區」	•					
	2. 依	書面資料審查	至,本案位於東區大同段 1386、1387、1387-3 地號等 3 筆土地(加油站用					
	地),請檢具貯	存槽數量及規劃貯存總容量(以公秉為單位)等具體開發內容,再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							
	4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審議		監理站新式	人機車考驗場屋頂增建工程」都市設計 單位 型位 型位
第五案	審議案		設計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場 帮地工 帮 展 市 局 計 規 科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位	## ## ## ## ## ## ## ## ## ## ## ## ##
	展局綜合企劃及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一) P. 1、P. 3至P. 6本案都市計畫案名應為95. 11. 10發布實施「變更台 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

	,	T	200 ДЕМ М М М Д М Д М Д М М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二) P. 3案地屬「機31」機關用地,其退縮建築應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都市規劃科	室南巾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一) P-1,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更正為「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P-3:				
			1. 土管條文請逐條列出,並逐條檢核。 2. 第十三條部分,本案基地屬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				
			非屬「商43」。				
			$(\equiv) P-4\sim P-6:$				
			1. 都設條文請逐條列出,並逐條檢核。 2. 本案基地屬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非屬公園道。				
			3. 本案屬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非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無意見。				
	-41	區位現況					
	加速改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展局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	無意見。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局		本案未涉及交通動線與停車空間配置異動,本局尚無其他意見。				
		涉及文化資					
	文化局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小山口	其他主管法令	<u> </u>				
列席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					
-5/5	委員一:						
	1. 請	補充屋頂之雨	· 水截留之詳圖。				
	委員二:						
委員意見	安貝一· 1. 建議以替代方式儘量再增加基地透水面積,例如:以低成本之工法或水撲滿等方式。						
\(\infty\)	委員三(書面意見):					
	-		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				
		水汙染管制區 書面資料審查					
<u> </u>		日 一 六 11 田 と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竹篙厝段 1681、1681-3 地號等 2 筆土地;非屬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